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洛市监处罚〔2025〕2号

当事人：洛浦县杭桂镇奇迹保健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年1月13日，洛浦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给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关于/生产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的移交涵》，当天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洛浦县杭桂镇奇迹保健品店进行核查，在该店未发现无标签预包装食品，并对洛浦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移送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另；该店负责人未办理《小作坊登记证》生产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行为，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5年1月17日，由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进行询问调查过程中，该店负责人生产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原料是：葡萄干，核桃仁，巴达木仁，花椒，生姜，白胡椒，黑胡椒，蜜蜂。当事人购进食品原料在当事人家里自行生产后拿到当事人的店里经营。生产经营的无标签预包装食品是一种（9瓶），生产了9瓶。没有销售过，总共４５０元。当时执法人员扣押9瓶。当事人向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明资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1月２０日案件调查终结。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洛浦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移交函，证明当事人是洛浦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移交案件；

2.现场检查笔录原件一张，证明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对现场第二次进行了核查的情况；

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明当事人的现场情况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4、《场所/设施/财物清单》,证明当事人的现场情况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5、《询问通知书》，证明告知当事人的询问时间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依据；

6、《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现场情况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7、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8、现场照片四张，证明当事人的现场情况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9、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2025年2月4日，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和洛市监听告[2025]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一项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取证，承认违法行为代表事实，如实陈述自己生产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的违法事实，且首次违法，认错态度好。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的规定。综合考虑本案情况，兼人能主动配合办案机构的调查、且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当事人符合从轻或减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无标签的9瓶预包装食品；2.行政处罚：1000（壹仟）元整。合计：1000（壹仟）元整。

当事人应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2日